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5〕104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本科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商丘师范学院本科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5日

附件

商丘师范学院 本科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管理办法

为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 (一) 具有我校本科学籍；
- (二) 在校修业时间达到基本修业年限（四年或五年），但尚未达到最高修业年限（六年或七年）；
- (三) 拟通过延长修业年限完成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习，或者在校学习期间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延长修业年限

- (一) 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不良；
- (二) 因沉溺网络或其它不良嗜好，经常不参加教学活动，不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取得的课程学分尚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的 65%；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其它不适于延长修业年限的情形。

三、延长修业年限的申请时间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本科学位论文提交时间之前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申请，具体时间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四、延长修业年限的办理程序

- (一)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填写《商丘师范学院本科学

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

（二）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四）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延长学习年限者，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延长学习年限手续者，按照《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符合结业规定的按结业处理，符合肄业规定的按肄业处理。学生填写《商丘师范学院结业生申请表》或《商丘师范学院肄业生申请表》，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五、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管理

（一）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办理完成延长修业年限手续后，学校保留其延长修业年限内的本科学籍。

（二）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班级归属自动转入所修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班级，由转入班级负责安排其学习、生活事宜，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和其它校内外集体活动。

（三）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延长年限期满，按原所在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审核毕业资格，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商丘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四）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住宿遵循自愿原则，如学生申请住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持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的住宿通知单到财务处交纳住宿费后，凭交款收据再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

心安排宿舍；如不愿住校，填写《商丘师范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批准后，送交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五）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其延长修业年限学年的学费按原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六）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享受在校生的医疗补贴、生活补贴等待遇。

（七）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若已与用人单位签约，应持用人单位同意解约的证明，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除原协议的手续，参加下一年度的就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待遇。

六、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

2. 商丘师范学院结业生申请表

3.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肄业申请表

附件 1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

姓 名		选课学号		所在学院	
入学时间	年	月	应毕业时间	年	月
延长修业年限至	年	月	提交申请时间	年	月
延 长 修 业 年 限 原 因	<p>学生本人确认后签字（盖章）：</p> <p>学生家长确认后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审核： 学生所在学院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教务科审核： 教务处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p>主管校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1. 本表必须由学生本人亲笔填写，并在有效期内交所在学院审批。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学籍科，一份交教务处教务科，一份交学生所在学院。

附件 2

商丘师范学院结业生申请表

<p>我已了解学校关于学生申请结业及结业换发毕业证的相关政策和受理期限，入学之日起六年内未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学校不再受理。入学之日起六年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未取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p> <p>本人特此申请结业，保证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无遗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选课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手机			家庭电话		
待修课程情况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性质
	1				
	2				
	3				
	4				
	5				
6					
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处长（签字）： （教务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注：1. 凡未能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已取得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 90%以上（含 90%）者，方可申请结业；

2. 手机、家庭电话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老师；

3.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籍科与教务科分别保存一份，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附件 3

商丘师范学院学生肄业申请表

选课学号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手 机		家庭电话	
肄业申请	<p>本人截止目前仍未完成学业，且未达到结业条件，根据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本人自愿申请肄业，特向学校申请肄业证书，并按学校的规定办理离校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学生家长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家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院审批	<p>学院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字（学院盖章）：_____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批	<p>教务处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校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籍科与教务科分别保存一份，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